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致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：

通报表格

船只名称： \_\_\_\_\_

船只呼号/海事处参考编号： \_\_\_\_\_

《运送许可证(适用于第1类危险品以外的危险品)》编号： \_\_\_\_\_

页数： \_\_\_\_\_ (如此页不足够填写，可另加补充页)

拟处理/运送的危险品资料：

货名或/及联合国编号(UN No.)	危险品类别 (IMO 类别)	数量* (公斤/公升)	备注

\*必须尽量提供准确数量

拟处理/运送危险品的日期、时间及地点：

次序	日期 (日/月/年)	开始时间 (24 小时式)	地点	备注 (处理/装/卸)
1				
2				
3				

船东/代理公司： \_\_\_\_\_

通报日期： \_\_\_\_\_

签署/盖章： \_\_\_\_\_

注：1.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(eBS)、电邮([pdfg@mardep.gov.hk](mailto:pdfg@mardep.gov.hk))或传真(2815 8596)送递。

2. 此表格内的资料只供政府内部参考，以作管理危险品运载用途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申请表内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关务事务用途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/机构以供调查/检控之用。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书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。